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901-903、907-910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霍厚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宋聖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韋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熊健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彥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溫雋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4(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任何銷售及自庫存轉移庫存股份)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4(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4(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本總面額，惟以下列方式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4(d)段)；或
 - (ii)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成員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的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規定。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就此而言的一切適用法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5(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4(d)(i)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及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所需的備案登記。」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5年7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及韋菊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均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成員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為釐定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之通函附錄一。
8. 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之通函附錄二。
9. 建議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之通函附錄三。
10. 倘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有關大會另行安排詳情的進一步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